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 13: 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

企业某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以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解释 1】 "亏损",是指企业财务报表中的亏损额经主管税务机关按税法规定核实调整后的金额(即税法口径的亏损额)。

【解释 2】 5年内不论是盈利或亏损,都作为实际弥补期限计算;先亏先补,后亏后补。

【解释 3】亏损弥补期限是自亏损年度报告的下一个年度起连续 5年不间断地计算。

【案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未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应纳税所 得额	-120	-70	30	30	20	10	50

(1)针对 2010年的亏损额,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为弥补期;截至 2015年,尚有 30万元亏损未能在税前弥补完,这 30万元不得再结转以后年度在税前弥补。

(2)针对 2011年的亏损额,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为弥补期;由于 2012年~ 2015年的盈利全部用于弥补 2010年的亏损额,因此,截至 2016年,尚有 20万元亏损未能在税前弥补完,这 20万元不得再结转以后年度在税前弥补。

